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##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112次行政會議制定  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2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本校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，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
### 壹、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

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### 貳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#### 一、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(一) 報名入學考試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 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三) 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## 二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- (一)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(二) 註冊及繳費：
  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 2.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 跨校選課：
  1.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 2. 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(四) 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### 三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(一) 修課方式：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(二) 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學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。
- (三) 成績考核：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(四) 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五) 轉系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### 四、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(一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二)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(三)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(四)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(五)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### 五、畢業資格條件

- (一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(二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生得免除畢業門檻條件。